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 12 万件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0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12万件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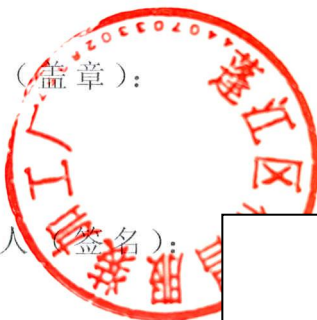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报批的《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12万件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40000020，信用编号 BH0199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璟（信用编号 BH019948）、（信用编号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16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bb28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12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_020纺织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 A53XDW H 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剑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剑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剑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5F924K 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璟	201805035140000020	BH 019948	周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璟	全文	BH 019948	周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周琳

证件号码:

4305021975041015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140000020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7326

单位名称：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27日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璟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1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7326

单位名称：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amsuser

打印时间：2020年02月18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琛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2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打印人：hsamsuser

单位编号：30227326
打印时间：2020年03月12日

单位名称：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璟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3月)

分区编号: 44030788
打印人: hsomsuser

单位编号: 30227326
打印时间: 2020年4月12日

单位名称: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琛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5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7326

单位名称：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20年06月4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璟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6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7326

单位名称：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20年07月13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璟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现状.....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55
九、结论与建议.....	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法人代表	侯剑洪		联系人		侯剑洪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8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8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39'43.98"，东经 113° 5'22.14"）。建设单位为新建项目，现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事项。

现申报服装印花件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印花件 12 万件。项目现有厂房系租用，其占地面积为 980m²，总建筑面积为 98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该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的“20、纺织制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需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委托，由我单位承担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所在地为一栋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二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 980m²，总建筑面积为 980m²。本项目具体的建筑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80m ²	1	980m ²	包括办公区、印花区、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供电量为 0.5 万千瓦时/年			
	供水	由江门市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为 88.39t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印花、风干工序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抽风集气后收集至 UV 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固废处理	建设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水性环保胶浆桶、冲版及印版清洗废水、废 UV 光管、饱和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表 1-2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用途
1	印花件	12	万件	服饰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及年用量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性状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布料	12	万件	外购成品	固态	无	2000 件

2	水性环保胶浆	0.25	吨	低 VOCs 含量材料	液态	20kg/罐	100kg
3	网版	1000	个	外购	固态	无	100 个
4	菲林	0.02	吨	外购	固态	无	5kg
5	水性色种	0.05	吨	外购	固态	5kg/罐	10kg

注：

水性环保胶浆：白色糊状物，有轻微丙烯酸气味，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树脂乳 50-70%、钛白粉 15-30%、水 10-25%、其他助剂 5-25%。（水性环保胶浆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8）

水性色种：也叫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其耐热性、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良好，化学稳定性好。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所在工序
1	印花流水线	9	条	4 条流水线长度为 12.3m、 4 条流水线长度为 18.4m、 1 条流水线长度为 7.4m	印花工序
2	沉淀池	2	个	规格均为：2.86m×1.55m×1.10m	废水处理设施
3	晒版机	1	台	/	晒版工序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①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②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0.5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所用的设备均用电能源。

（2）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冲版用水、印版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调查数据，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人·d，故生活用水量为 0.2t/d，6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t/d，54t/a。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②冲版、印版清洗用水及排水

冲版用水即制版过程中冲洗网版进行显影所需用水，印版清洗用水即为保证印花质量定期清洗印版所需用水，建设单位已建设 2 个沉淀池，该部分用水经简单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频率为 1 次/年，产生的废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沉淀池规格均为 2.86m×1.55m×1.1m（水深 0.8m），一次总投加量为 7.09t，每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来计算，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 0.071t/d，(21.3t/a)。因此，冲版、印版清洗用水共计 28.39t/a，废水产生量为 7.0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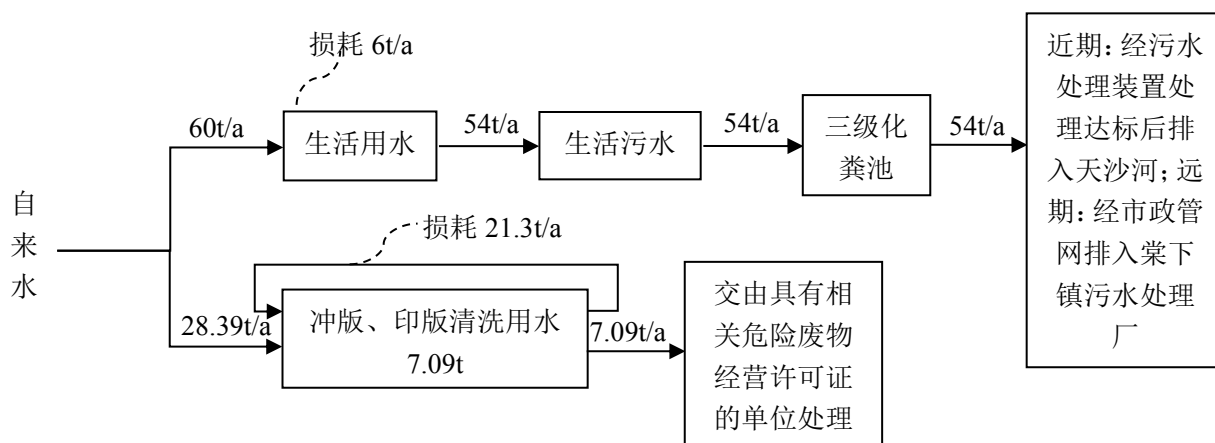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7、产业结构合理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天沙河为 IV 类水质要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件的加工及销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属于重点开发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但通过使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减少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为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不属于非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广东省

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负面清单上。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项目所在区域东面隔路为江门市凯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明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西面隔路为江门市南伯旺抛光器材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江门市河海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地质、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株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水文特征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亿 m^3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簪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km^2 ，干流长度 49km ，河床比降 1.32‰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text{m}^3/\text{s}$ 、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text{m}^3/\text{s}$ ，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四、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C ，一月平均气温 13.6°C ，极端最低气温 1.9°C ，七月平均气温 28.8°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C 。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 ，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 。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 ，全年静风频率 13.4% 。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

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纳污水体为天沙河，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	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 集水范围	《江门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否，远期规划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	-----------------------------	-----------------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19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达标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2	4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mg/m ³	198	16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空气质量指标中O₃-8h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因此，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4号)》，通过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 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
- 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 ③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
- ④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
- ⑤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⑥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

在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8t/d(<200t/d)，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故纳污河道为天沙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5月1日，断面布置情况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监测断面布置方位

序号	断面位置	断面名称
W5	横江河汇入天沙河处	天沙河
W6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	天沙河
W7	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	天沙河

表 3-4 地表水水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单位为℃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W5	W6	W7	评价标准
水温	2019.04.29	22	23	23	/
	2019.04.30	22	23	23	
	2019.05.01	22	23	23	
pH	2019.04.29	7.33	7.07	7.18	6~9
	2019.04.30	7.21	7.13	7.20	
	2019.05.01	7.20	6.89	7.07	
DO	2019.04.29	2.4	2.6	2.3	≥3
	2019.04.30	2.3	2.3	2.7	
	2019.05.01	2.6	2.2	2.4	
BOD ₅	2019.04.29	13.4	6.9	6.2	≤6
	2019.04.30	15.2	5.2	5.8	
	2019.05.01	12.8	5.7	7.3	
COD _{Cr}	2019.04.29	50	38	35	≤30
	2019.04.30	56	35	34	
	2019.05.01	48	36	38	
SS	2019.04.29	32	35	32	/
	2019.04.30	33	36	33	
	2019.05.01	31	35	32	
氨氮	2019.04.29	4.65	1.72	2.64	≤1.5
	2019.04.30	4.35	1.35	2.35	
	2019.05.01	4.26	1.46	2.78	
石油类	2019.04.29	0.18	0.20	0.10	≤0.5
	2019.04.30	0.16	0.21	0.11	
	2019.05.01	0.19	0.20	0.12	
LAS	2019.04.29	ND	ND	ND	/
	2019.04.30	ND	ND	ND	
	2019.05.01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2019.04.29	1.30×10 ⁻⁴	1.70×10 ⁻⁴	7.90×10 ⁻³	/
	2019.04.30	1.40×10 ⁻⁴	1.30×10 ⁻⁴	4.90×10 ⁻³	
	2019.05.01	1.30×10 ⁻⁴	1.10×10 ⁻⁴	7.90×10 ⁻³	
总磷	2019.04.29	3.21	3.08	4.32	≤0.3
	2019.04.30	3.08	3.15	4.26	
	2019.05.01	3.15	2.89	4.06	

镉	2019.04.29	ND	ND	ND	/
	2019.04.30	ND	ND	ND	
	2019.05.01	ND	ND	ND	
铅	2019.04.29	ND	ND	ND	/
	2019.04.30	ND	ND	ND	
	2019.05.01	ND	ND	ND	
六价铬	2019.04.29	ND	ND	ND	≤0.05
	2019.04.30	ND	ND	ND	
	2019.05.01	ND	ND	ND	
汞	2019.04.29	5.30×10 ⁻⁴	2.20×10 ⁻⁴	2.50×10 ⁻⁴	≤1
	2019.04.30	8.10×10 ⁻⁴	7.20×10 ⁻⁴	3.70×10 ⁻⁴	
	2019.05.01	3.60×10 ⁻⁴	3.90×10 ⁻⁴	7.70×10 ⁻⁴	
砷	2019.04.29	7.0×10 ⁻⁴	9.0×10 ⁻⁴	1.2×10 ⁻³	≤100
	2019.04.30	1.0×10 ⁻³	1.0×10 ⁻³	1.4×10 ⁻⁴	
	2019.05.01	8.0×10 ⁻⁴	8.0×10 ⁻⁴	3.0×10 ⁻⁴	
镍	2019.04.29	ND	ND	ND	/
	2019.04.30	ND	ND	ND	
	2019.05.01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布设了厂界外一米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共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月 2 日	1 月 3 日	1 月 2 日	1 月 3 日
N1（项目边界外东面 1m 处）	55.4	55.6	45.9	46.0
N2（项目边界外北南面 1m 处）	56.2	56.0	46.3	46.1
N3（项目边界外北西面 1m 处）	56.5	56.4	46.5	46.3
N4（项目边界外北北面 1m 处）	55.9	55.8	45.7	45.8
标准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件加工，属于纺织业，但不涉及“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水、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种”、“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的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III类。

项目占地面积为980平方米，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45号之一二楼自编201，项目租用该厂房前，厂房已建成，地面已全面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不涉及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存在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大气产污工序为印花、风干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本项目最近敏感

点周郡村为131m，根据“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23m，因此该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占地规模、敏感程度、项目类别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3-6。综上，本项目属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3-6 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	占地规 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纳污水体天沙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不会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控制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项目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详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声评价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人数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与项目高噪设备最近 距离 (m)
周郡村	项目南面	约 2000 人	131	147

4、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3-8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大林村	-1110	224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2500
碧桂园滨江天际	-1810	419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860
保利和悦华锦	-1070	816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350
周郡村	0	-128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南面	131
石滘村	-853	-479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995
簞边新村	-307	-117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1220
珠江御景山庄	-1080	-154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1870
新昌村	-1730	-172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2430
灏昌园	-1520	-182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2400

上城铂雍汇	-1780	-227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2880
钻石花园	991	-205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南	2260
富冈社区	1980	-184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南	2710
塔岗村	1700	813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北	186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地，X 轴方位为向东，Y 轴方位为向北。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①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日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均值	0.1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日均值	0.3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②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 D 中 8 小时均值标准，标准值为 0.6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2（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LAS
（GB3838-2002）中	6~9	≥3	≤30	≤6	≤1.5	≤0.5	≤0.3

IV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花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3 总 VOCs 执行标准

印刷方式	污染物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本项目执行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丝网印刷	总 VOCs	≤120g/m³	5.1kg/h	2.55kg/h	≤2.0mg/m³

注：据现场勘查结构，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执行（DB44/27－2001）中“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为 2.55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近期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4 建设项目近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因 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20	≤90	≤10

②远期执行排放标准

远期待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铺设完善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浓度单位: mg/L

执 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00	140	300	3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10	10	40	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54t/a。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尚未铺设完善，故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短期内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本评价建议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49t/a、氨氮≤0.0005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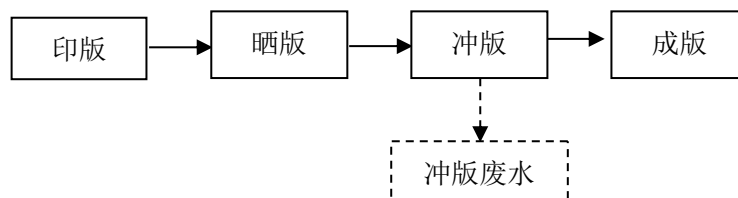
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7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2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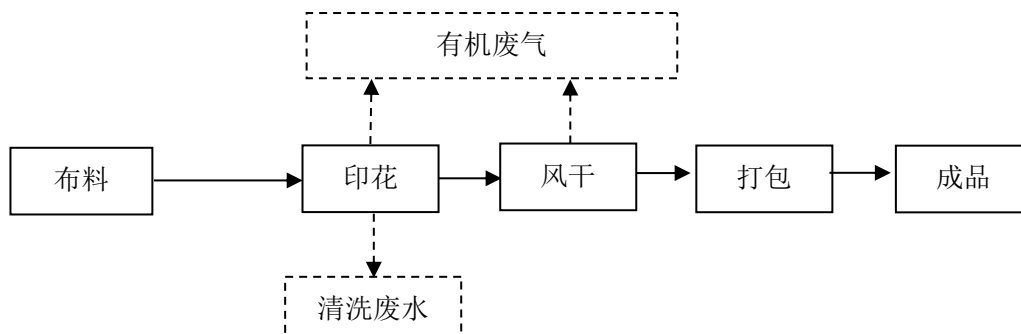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说明：

晒版工序：即曝光工序，将菲林固定在网版上，通过紫外光照射菲林，菲林上的图像被曝光印在网版上。

冲版工序：用水冲洗网版直至菲林图案显现。

备注：项目不设置显影工序，显影工序外发进行。

②印花件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说明：

印花：将色浆通过图文部分的印版网孔转移到承印物布料上，在布料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风干：将完成印花工序的布料置于工作台上自然风干；

包装：经人工打包后即得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建设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间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印花、风干工序有机废气。

(1) 印花、风干工序

印花工序使用的原材料是按比例混合的水性胶浆与水性色种混合物，因此在印花、风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

水性环保胶浆，主要成分包括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50-70%、钛白粉15-30%、水10-25%、其他助剂5-25%。按对环境最不利的影响分析，即按25%含量的其他助剂全部挥发进行考虑，项目水性环保胶浆年用量为0.25t，则该工序VOCs产生量约0.0625t/a。

建设单位拟于有机废气产污车间落实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建议印花、风干工序于密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集气后至UV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废气净化效率为90%（UV光解净化效率约20~30%、活性炭净化效率约50~85%）。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密闭车间所需的风量。

$$Q=A \times H \times \text{换气次数}$$

式中：A——印花、风干工序密闭车间面积，取600m²；

H——密闭车间高度，取4m；

换气次数——密闭车间换气次数取10次/h；

则印花、风干密闭车间所需风量为24000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总设计处理风量为25000m³/h。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5-1。

表 5-1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单位	参数
印花、风干工序	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05

		产生速率 kg/h	0.0208
		产生浓度 mg/m ³	0.832
		排放量 t/a	0.005
		排放速率 kg/h	0.0021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无组织	产排量 t/a	0.0125
		产排速率 kg/h	0.0052
		产排浓度 mg/m ³	0.2261

注：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960m²，车间平均内高约4m，换气数以6次/小时计，则车间通风量达23040m³/h，生产工时按2400h/a计算。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冲版用水、清洗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员工总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 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4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0.2t/d，折合约 6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d，5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氨氮、SS 等，此类水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5-4。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表5-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54t/a)	产排浓度(mg/L)	400	250	250	30
	产排量(t/a)	0.0216	0.0135	0.0135	0.0016
	近期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t/a)	0.0049	0.0011	0.0032	0.0005
	远期排放浓度(mg/L)	300	140	200	20

	远期排放量 (t/a)	0.0162	0.0076	0.0108	0.0011
--	-------------	--------	--------	--------	--------

(2)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

冲版用水即制版过程中冲洗网版进行显影所需用水，印版清洗用水即为保证印花质量定期清洗印版所需用水，建设单位已建设2个沉淀池，该部分用水经简单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频率为1次/年，产生的废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沉淀池规格均为 2.86m×1.55m×1.1m（水深 0.8m），一次总投加量为 7.09t，每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来计算，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 0.071t/d，(21.3t/a)。因此，冲版、印版清洗用水共计 28.39t/a，废水产生量为 7.09t/a。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少，主要为印花流水线工作台、晒版机等，声源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1m噪声值（dB(A)）	数量（台）
1	印花流水线	70~80dB(A)	9
2	晒版机	70~80dB(A)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25t/d（0.75t/a）。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原材料包装物

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为0.01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环保胶浆桶

项目盛装水性混包胶浆会产生废包装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

他废物，预计产生量约 0.02t/a。

②冲版、印版清洗废水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其产生量为 7.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2 废有机溶剂。

③废UV光管

项目设1套UV光解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光解装置处理效率为30%，处理后将产生废UV光管。项目UV光解装置灯管使用寿命为4000h，项目的年工作时间为2400h/a，为保证UV光解装置的运行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UV灯管，UV装置内灯管净重约 0.015t，即更换量为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29含汞废物中的900-023-29。

④饱和活性炭

根据建设点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排气筒风量为25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0.8m，活性炭箱规格为1.9m×1.5m×1.25m=3.56m³，活性炭密度为500kg/m³，则废气停留时间为0.51s，活性炭单次填充量应为1.78t。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05t/a，活性炭吸附设施总VOCs处理效率按60%进行计算，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3t/a，根据工程经验，1kg活性炭能吸附0.25kg有机废气（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0.2kg计算），活性炭所需量为0.12t/a，因此需要装填1次活性炭填装箱，则活性炭用量为1.7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环保胶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印花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次	毒性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	HW42 废有机溶剂	900-451-42	7.09	冲版、印花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次	毒性	
3	废 UV 光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 次/年	毒性	

4	饱和 活性炭	HW4 9 其 他废 物	900-0 39-49	1.78	废气 环保 设施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 物	1 年/ 次	毒性	
---	-----------	-----------------------	----------------	------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的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的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印花、风干 工序	VOCs	有组织	0.832mg/m³，0.05t/a	0.084mg/m³，0.005t/a
			无组织	0.2261mg/m³，0.0125t/a	0.2261mg/m³，0.012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t/a)	CODcr		400mg/L，0.0216t/a	近期：90mg/L，0.0049t/a
					远期：300mg/L，0.0162t/a
		BOD ₅		250mg/L，0.0135t/a	近期：20mg/L，0.0011t/a
					远期：140mg/L，0.0076t/a
		SS		250mg/L，0.0135t/a	近期：60mg/L，0.0032t/a
					远期：200mg/L，0.0108t/a
NH ₃ -N		30mg/L，0.0016t/a	近期：10mg/L，0.0005t/a		
			远期：20mg/L，0.0011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0.75t/a	0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原材料包装物		0.01t/a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环保胶浆桶		0.02t/a	0
		冲版、印版清洗废 水		7.09t/a	0
		废 UV 光管		0.015t/a	0
		饱和活性炭		1.78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0~80dB（A）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为废气、污水、固废和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应当加强周围的绿化环境, 多种植花草树木, 使项目对生态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印花、风干工序有机废气。

(1) 印花、风干工序

项目在印花、风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该工序于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抽风集气后至 UV 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 0.005t/a，排放速率约 0.0021kg/h，排放浓度约 0.084mg/m³，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 0.0125t/a，排放速率约 0.0052kg/h，排放浓度约 0.2261mg/m³，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解装置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100nm-400nm（可见光紫端到X射线之间）辐射的总称。一般来说，UV光解净化有机废气的方式有三种。

一是，使用适当波长紫外光线直接照射，使恶臭气体的分子链获取能量而断裂，使之分解。化学物质的分子键都是具有能量的，这就是分子结合能，所以，要切断恶臭气体的分子链，就要使用发出比恶臭分子的结合能更强的光子能。波长较短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越强，如波长为185nm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 647KJ/mol，波长为 254nm 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472KJ/mol，波长为365nm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 328KJ/mol 等等，这些波段的紫外线他们的能量级比大多数废气物质的分子结合能强，所以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

二是：紫外光线（波长 200nm 以下）分解空气中的氧，产生具有氧化性的游离活性

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cdot + O_2 \cdot$ (活性氧) $O \cdot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性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裂解恶臭气体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三是：适当波长光线通过照射催化剂，在催化剂（二氧化钛）表面产生光生电子（ e^- ）和光生空穴（ h^+ ），生成"电子一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一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通过系列反应可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 $OH \cdot$ ），具有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醛类、烃类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以及破坏细菌的细胞壁，杀灭细菌并分解其丝网菌体，从而达到了降解有机废气，消除空气污染的目的。

单从原理上来说，单独UV紫外线也可分解有机物。从效果上来说，UV+催化剂组合工艺效果更加优异，可以简单理解为强化或深化处理。另UV设备可放置在活性炭前，一可增加UV设备产生的活性氧和 $OH \cdot$ 同有机物在此系统内的反应时间，二可在活性氧和 $OH \cdot$ 富余的时候将活性炭已吸附的部分有机物氧化去除，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9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根据建设点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排气筒风量为 $25000m^3/h$ ，排气筒内径为 $0.8m$ ，活性炭箱规格为 $1.9m \times 1.5m \times 1.25m = 3.56m^3$ ，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 ，则废气停留时间为 $0.51s$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应为 $1.78t$ 。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5t/a$ ，活性炭吸附设施总VOCs处理效率按60%进行计算，

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3t/a，根据工程经验，1kg活性炭能吸附0.25kg有机废气（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0.2kg计算），活性炭所需量为0.12t/a，因此需要装填1次活性炭填装箱，则活性炭用量为1.78t/a。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多级净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处理效率>90%，具有技术可行性。

（2）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风干工序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参数

表 7-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113.089369	22.662373	1.00	15	0.8	25	13.82	2400	正常排放	VOCs	0.0021

表 7-3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车间	113.089741	22.662333	1.00	43.6	22	5.5	88.5	2400	正常排放	VOCs	0.0052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③AERSCREEN 模型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30万(江门市蓬江区)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7-6 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TVOC 浓度 (ug/m³)	TVOC 占标率 (%)
50.0	0.1133	0.0094
100.0	0.1143	0.0095
200.0	0.0684	0.0057
300.0	0.0470	0.0039
400.0	0.0343	0.0029
500.0	0.0263	0.0022
600.0	0.0209	0.0017
700.0	0.0172	0.0014
800.0	0.0145	0.0012
900.0	0.0124	0.0010
1000.0	0.0108	0.0009
1200.0	0.0084	0.0007
1400.0	0.0071	0.0006
1600.0	0.0063	0.0005
1800.0	0.0056	0.0005
2000.0	0.0050	0.0004
2500.0	0.0039	0.0003
3000.0	0.0032	0.0003
3500.0	0.0027	0.0002
4000.0	0.0023	0.0002
4500.0	0.0020	0.0002
5000.0	0.0017	0.0001
10000.0	0.0007	0.0001

11000.0	0.0006	0.0001
12000.0	0.0005	0.0000
13000.0	0.0005	0.0000
14000.0	0.0004	0.0000
15000.0	0.0004	0.0000
20000.0	0.0003	0.0000
25000.0	0.0002	0.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1280	0.010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6.0	56.0
D10%最远距离	/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7-7 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VOC 浓度 (ug/m ³)	TVOC 占标率 (%)
50.0	4.5783	0.3815
100.0	1.7582	0.1465
200.0	0.6739	0.0562
300.0	0.3849	0.0321
400.0	0.2591	0.0216
500.0	0.1909	0.0159
600.0	0.1486	0.0124
700.0	0.1203	0.0100
800.0	0.1001	0.0083
900.0	0.0852	0.0071
1000.0	0.0737	0.0061
1200.0	0.0574	0.0048
1400.0	0.0465	0.0039
1600.0	0.0387	0.0032
1800.0	0.0330	0.0027
2000.0	0.0285	0.0024
2500.0	0.0210	0.0018
3000.0	0.0164	0.0014
3500.0	0.0133	0.0011
4000.0	0.0111	0.0009
4500.0	0.0094	0.0008
5000.0	0.0081	0.0007

10000.0	0.0032	0.0003
11000.0	0.0028	0.0002
12000.0	0.0025	0.0002
13000.0	0.0022	0.0002
14000.0	0.0020	0.0002
15000.0	0.0018	0.0002
20000.0	0.0012	0.0001
25000.0	0.0009	0.0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1.1630	0.93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3.0	23.0
D10%最远距离	/	/
评价等级	三级	



图 7-1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折线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TVOC， P_{max} 值为0.9303%， C_{max} 为11.163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印花、风干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00	0.012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VOCs	0.084	0.0021	0.005
一般排气口合计					
一般排气口合计		VOCs			0.005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005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175

⑥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7-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印花、风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的效率下降	VOCs	1	0.0208	/	/	停机检修

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500~2 000 t/a□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75) t/a	
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用水

冲版、印版废水经简单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频率为1次/年，废水产生量为7.09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0.18t/d（54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近期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A/O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位于项目东北面，见平面布置图。

生活污水经A/O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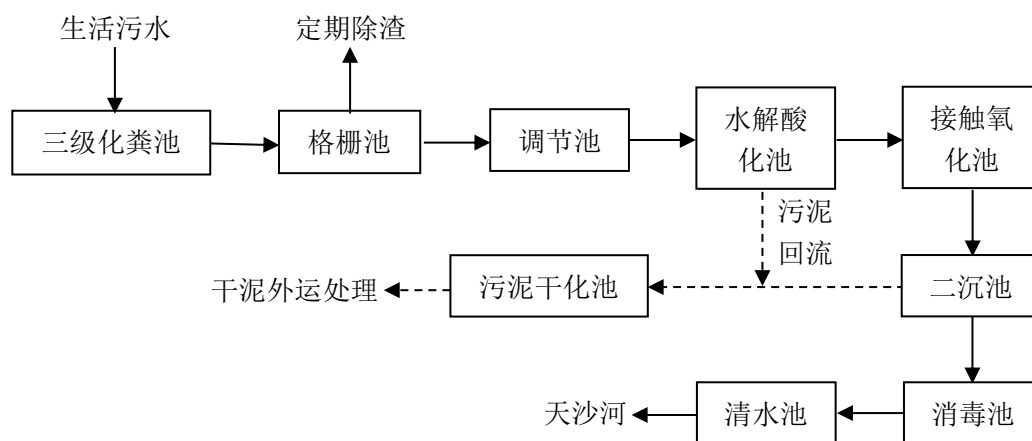


图7-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经格栅池截留大块飘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

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_2O 电离的 H^+ 和 $-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 ，一端加入 $-OH$ ，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_4^+ 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 COD，BOD 和 NH_4^+ 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经消毒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经类比污水处理设计方案相关参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表7-13。

表7-13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处理效率	出水水质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54t/a)	COD _{Cr}	400mg/L	77.5%	≤90mg/L	90	达标
	BOD ₅	250mg/L	92%	≤20mg/L	20	达标
	SS	250mg/L	76%	≤60mg/L	60	达标
	氨氮	30mg/L	66.7%	≤10mg/L	10	达标

由表7-1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纳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紧靠桐井河（天沙河支流），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³/d，工程占地面积2.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372平方米。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桐井河，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纳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纳污面积约为35.0km²。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属于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因此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分析见下表。

表 7-14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分析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54t/a)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L)	400	2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216	0.0135	0.0135	0.0016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300	140	200	20
	排放量 (t/a)	0.0162	0.0076	0.0108	0.0011

④水量分析

本项目的污水量为0.18m³/d，仅为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0.0006%，污水量占比极少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棠下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污水对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不会影响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处理效果，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远期纳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5。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16，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表 7-1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天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	是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是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1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t/a)					类	浓度限值	
1	W-01	113°05'42.2891"	22°39'35.0825"	0.0054	天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天沙河	COD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城市污水处理厂		/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7-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01	CODcr	近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2		CODcr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年排放量/（t/a）
1	W-01	CODcr	近期：90	0.000016	0.0049
			远期：300	0.000054	0.0162
BOD ₅		近期：20	0.000004	0.0011	
		远期：140	0.000025	0.0076	
SS		近期：60	0.000011	0.0032	
		远期：200	0.000036	0.0108	
NH ₃ -N		近期：10	0.000002	0.0005	
		远期：20	0.000004	0.0011	
W-01 排放口合计		CODcr			近期：0.0049
					远期：0.0162
		BOD ₅			近期：0.0011
					远期：0.0076
		SS			近期：0.0032
					远期：0.0108
		NH ₃ -N			近期：0.0005
					远期：0.0011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2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一级 ； 二级 ；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cr、BOD5、SS、氨氮)		排放量/(t/a) (CODcr: 0.0049、 BOD5:0.0011、SS: 0.0032、 氨氮: 0.0005)		排放浓度/(mg/L) (CODcr: 90、BOD5200、 SS: 60、氨氮: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³/s; 鱼类繁殖期 () m³/s; 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源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少，主要为印花流水线工作台、晒版机等，声源噪声级在 65~75dB（A）之间。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详见表 7-22。

表 7-22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印花流水线	9	70~80	10	10	10	3
晒版机	1	70~80	30	2	3	15

项目拟采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含：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安装，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②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不设门窗），实际隔声量约为 20dB（A）。③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相关措施，综合降噪约为 5dB（A）。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综合噪声衰减可达 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表 7-23。

表 7-23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印花流水线	9	69.54	69.54	69.54	80.00
晒版机	1	50.46	73.98	70.46	56.48
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贡献叠加值		69.60	75.31	73.03	80.02
噪声综合衰减值		25			
厂界贡献值		44.60	50.31	48.03	55.02
噪声背景值		/	/	/	/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	/	/	/
（GB12348-2008）昼间标准限值dB(A)		60	60	60	60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在厂界四周修建围墙，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大厂区绿化面积，促进生产噪声的衰减；
- ③对各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营，还应当选择合理的安装、布局；
- ④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尽量控制在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

在严格执行上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

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分类收集后交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水性环保胶浆桶：盛装水性环保胶浆的废包装桶，预计产生量约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后循环利用。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冲版、印版清洗废水更换频率为1次/年，其产生量为7.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HW42 废有机溶剂”（废物代码900-451-42），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后循环利用。

废UV光管：为保证UV光解装置的运行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UV灯管，UV装置内灯管更换量为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后循环利用。

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雨”的三防要求：

- ①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
- ②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贮存，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
- ③存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7-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废水性环保胶浆桶	危险废物暂存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西北	1m ²	0.02	0.02	一年
2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		HW42 废有机溶剂	900-451-42			7.09	1.0	一年
3	废 UV 光管		900-023-29	0.015			0.015	0.01	一年
4	饱和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78	0.1	一年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管理，危险废物可以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25 项目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1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CODCr、BOD5、氨氮、SS	近期：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风险专题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水性环保胶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水性环保胶浆），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水性环保胶浆最大贮存量为 0.1t，附录 B 所列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为 50t，计得 $Q=0.1/50=0.002$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区	火灾	电源设备老化短路，压铸机线路老化短路导致火灾事故	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定期检查设备、输送管连接口是否老化、故障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

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危险物质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设备、电源老化短路发生火灾，造成环境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年加工印花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5'22.14"	纬度	N22°39'43.9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水性环保胶浆，位于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电源、设备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产生气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生产设备检修维护；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保投资

项目的环保投资如下表：

表 7-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印花、风干工序	VOCs	密闭车间内收集至 UV 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	5

物			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2
噪声	主要生产设 备	噪声	厂界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	1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废原材料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水性环保胶浆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			
	废 UV 光管			
	饱和活性炭			
合计				1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印花、风 干工序	VOCs	密闭车间内经抽风集气后 收集至 UV 光解除臭装置+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 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 严值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原材料包装 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回收站回 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水性环保胶 浆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中的相关规定
		冲版、印版清 洗废水		
		废 UV 光管		
		饱和活性炭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厂界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与 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印花、风干工序	VOCs	0.0175t/a	密闭车间内经抽风集气后收集至UV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第Ⅱ时段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口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54t/a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	/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0.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生产过程	废原材料包装物	0.01t/a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水性环保胶浆桶	0.02t/a	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	/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冲版、印版清洗废水	7.09t/a		单中的相关规定	/
			废UV光管	0.015t/a			/
			饱和活性炭	1.78t/a			/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45号之一二楼自编201（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39'43.98"，东经113°5'22.14"）。项目用地面积980m²、建筑面积980m²。主要经营范围是服装印花件的加工及销售，计划年加工服装印花件12万件。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从引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天沙河水质中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均没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说明天沙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周边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印花、风干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该工序于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抽风集气后至UV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约0.005t/a，排放速率约0.0021kg/h，排放浓度约0.084mg/m³，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中第II时段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VOCs排放量约0.0125t/a，排放速率约0.0052kg/h，排放浓度约0.2261mg/m³，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最近居民南面 135 米的周郡村居民区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A）。对于项目所有噪声污染采取合理布局 and 有效的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和最近敏感点无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乳化液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水性环保胶浆桶、冲版及印版清洗废水、废 UV 光管、饱和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采用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车间要合理布局，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环保设计要求为原则，形

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搞好区外的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外的空地植树，既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投资 50 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租用已建厂房，主要从事印花件的加工及销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6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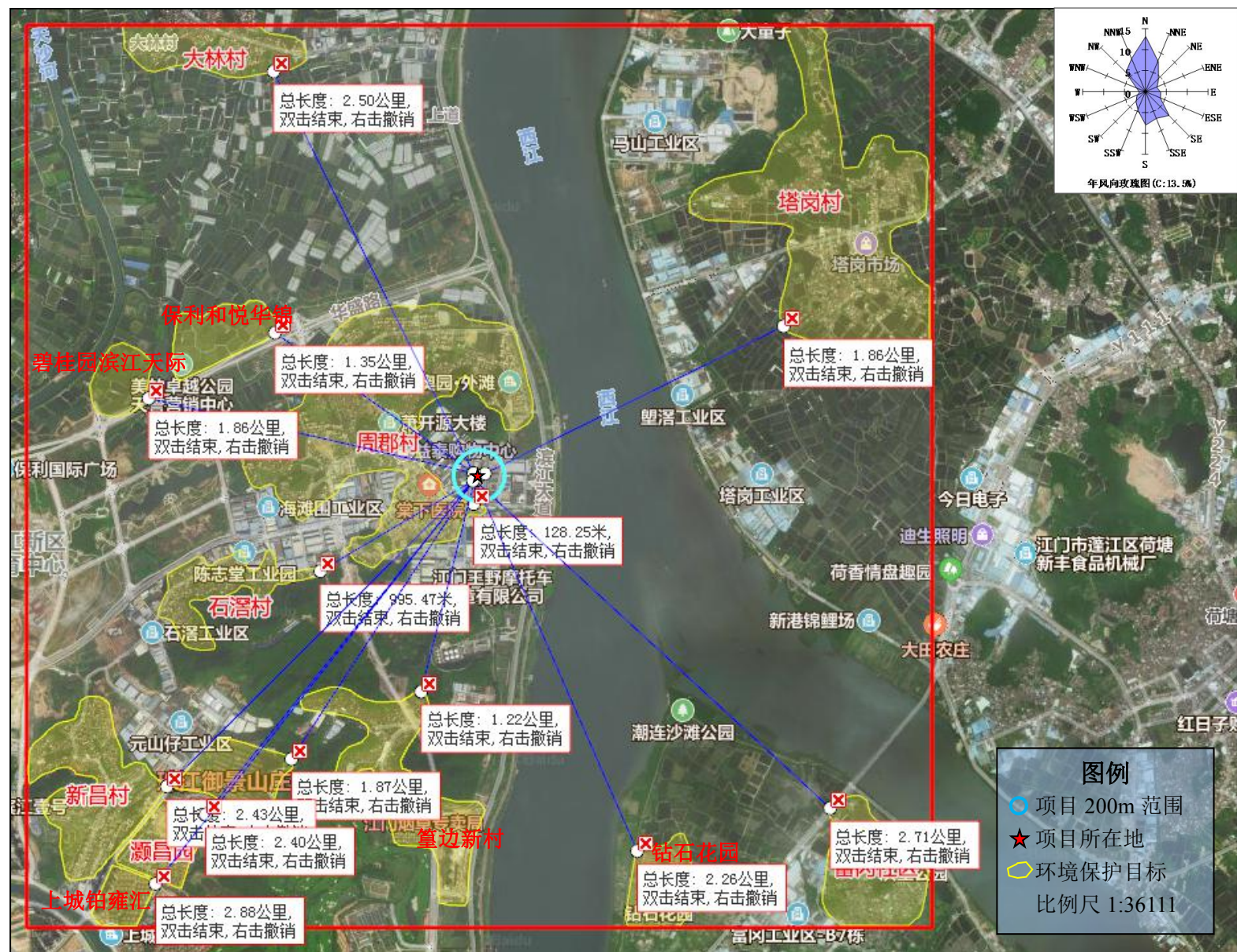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基础信息底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截图
-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截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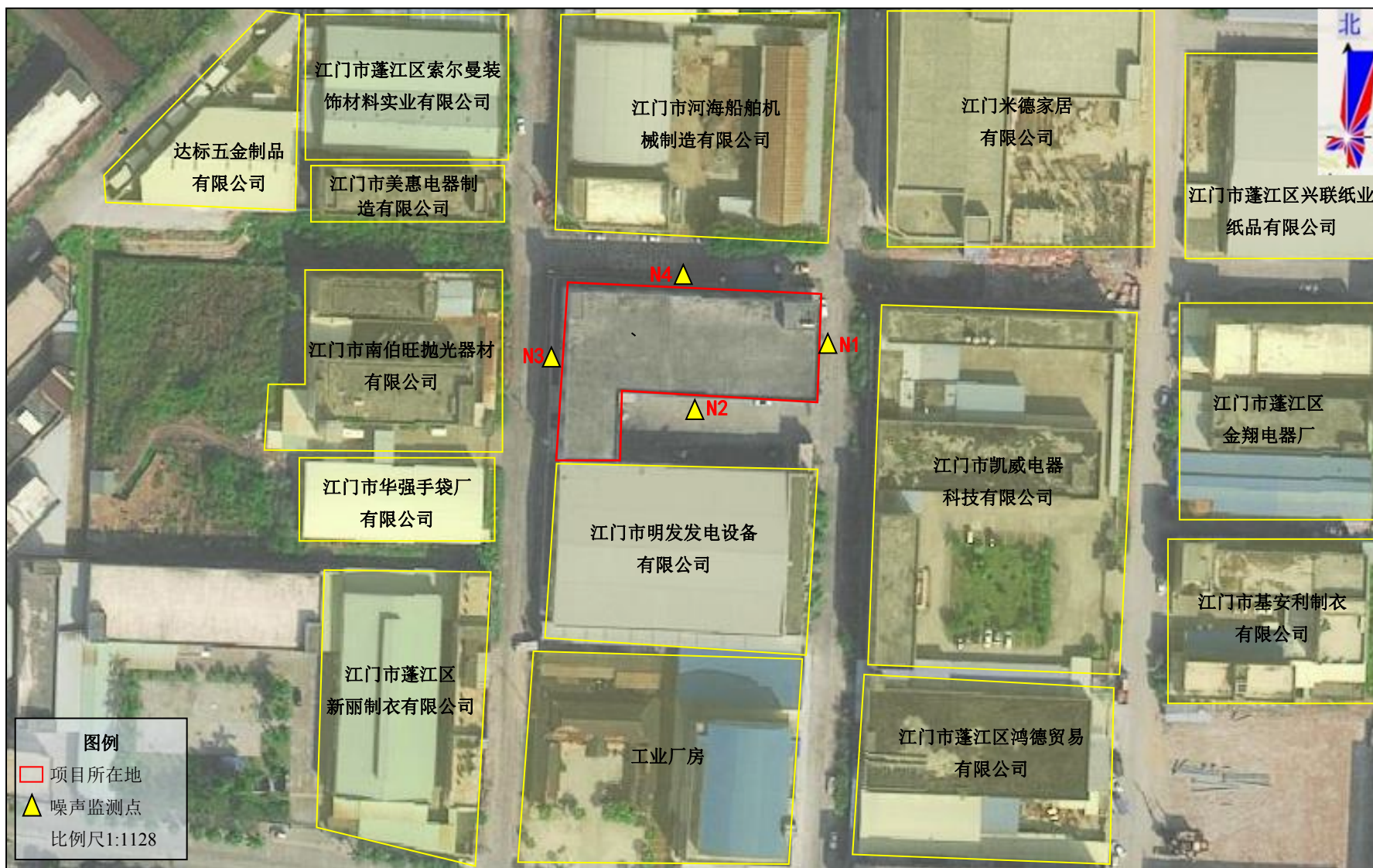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水性环保胶浆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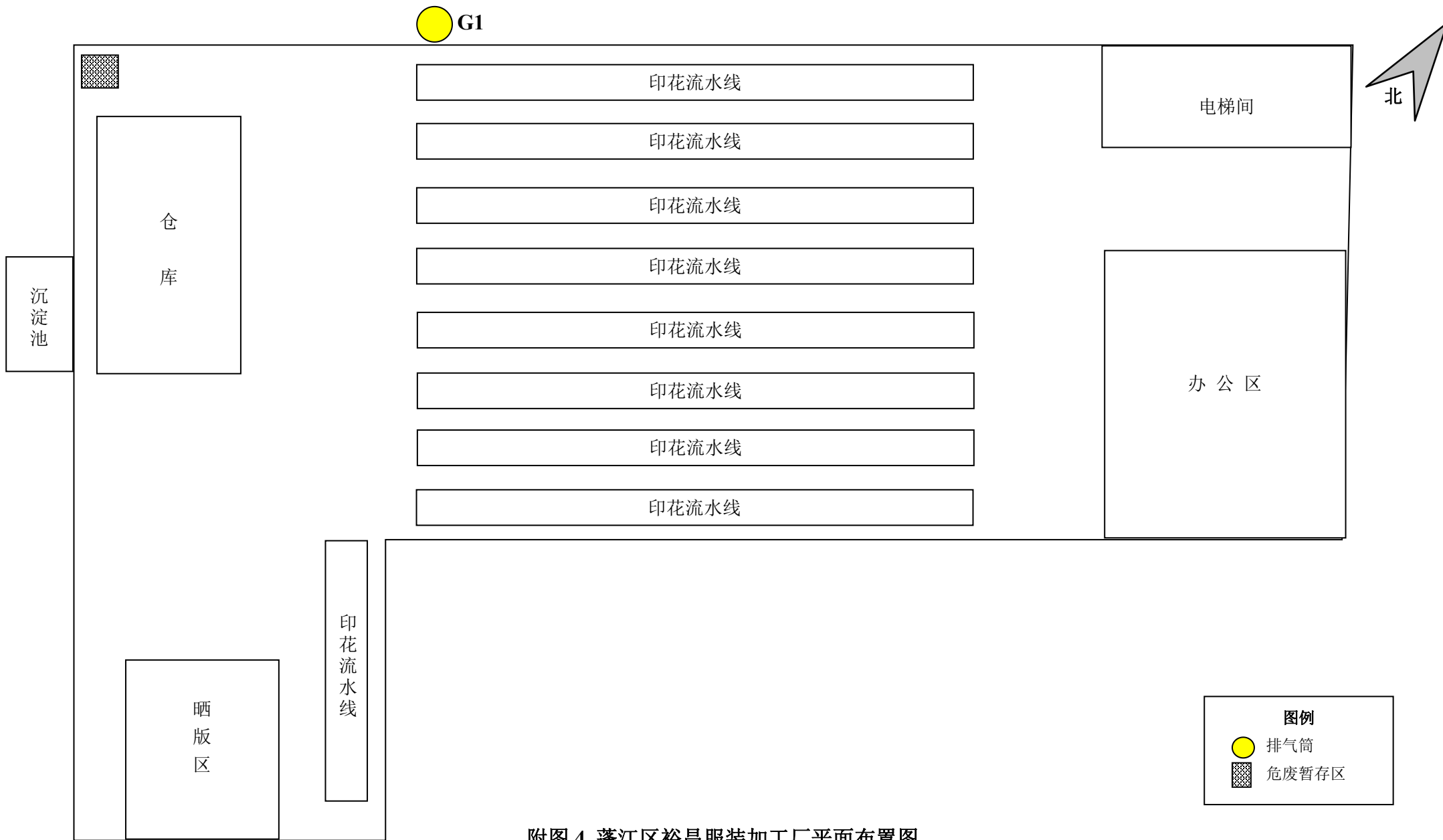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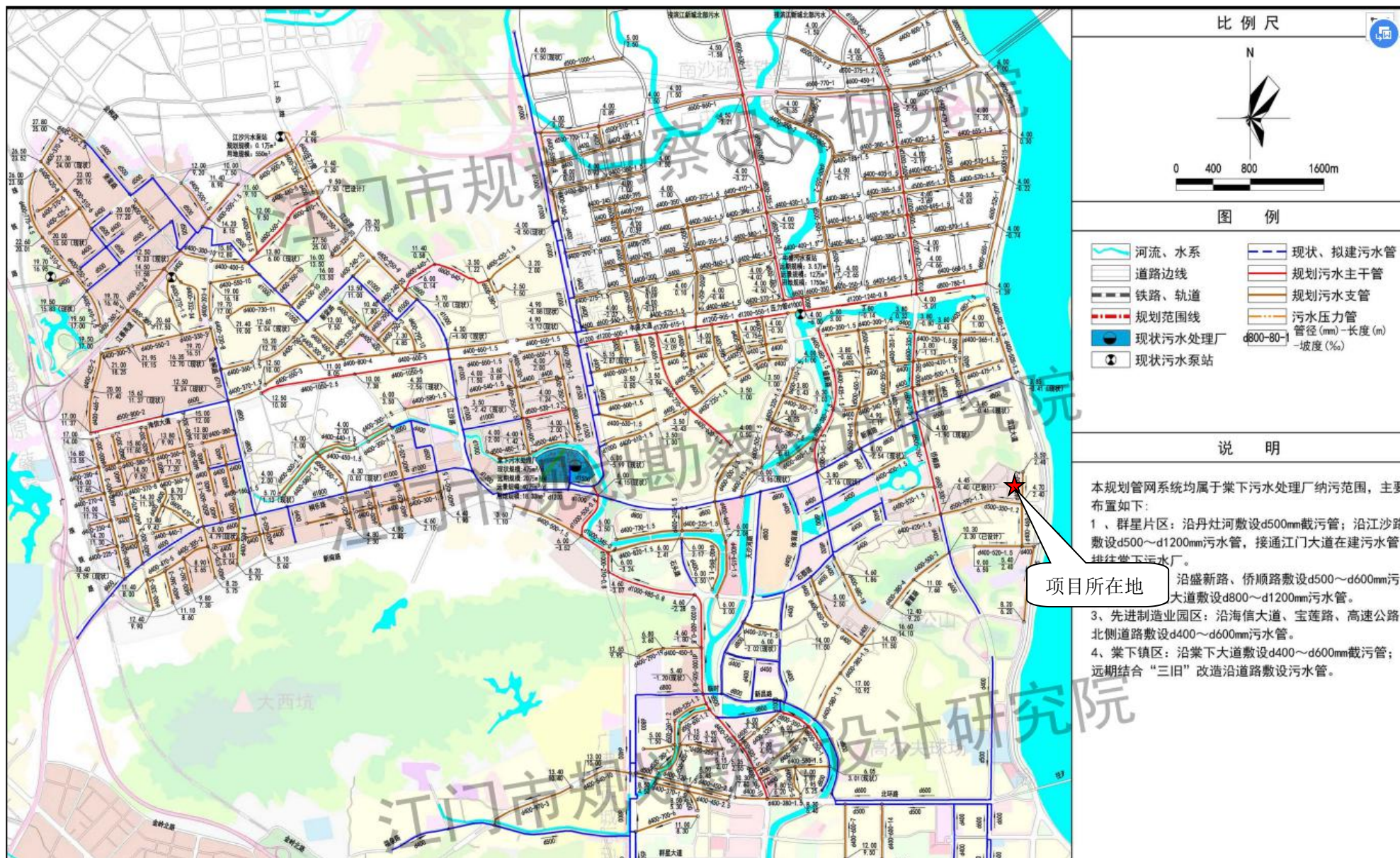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基础信息底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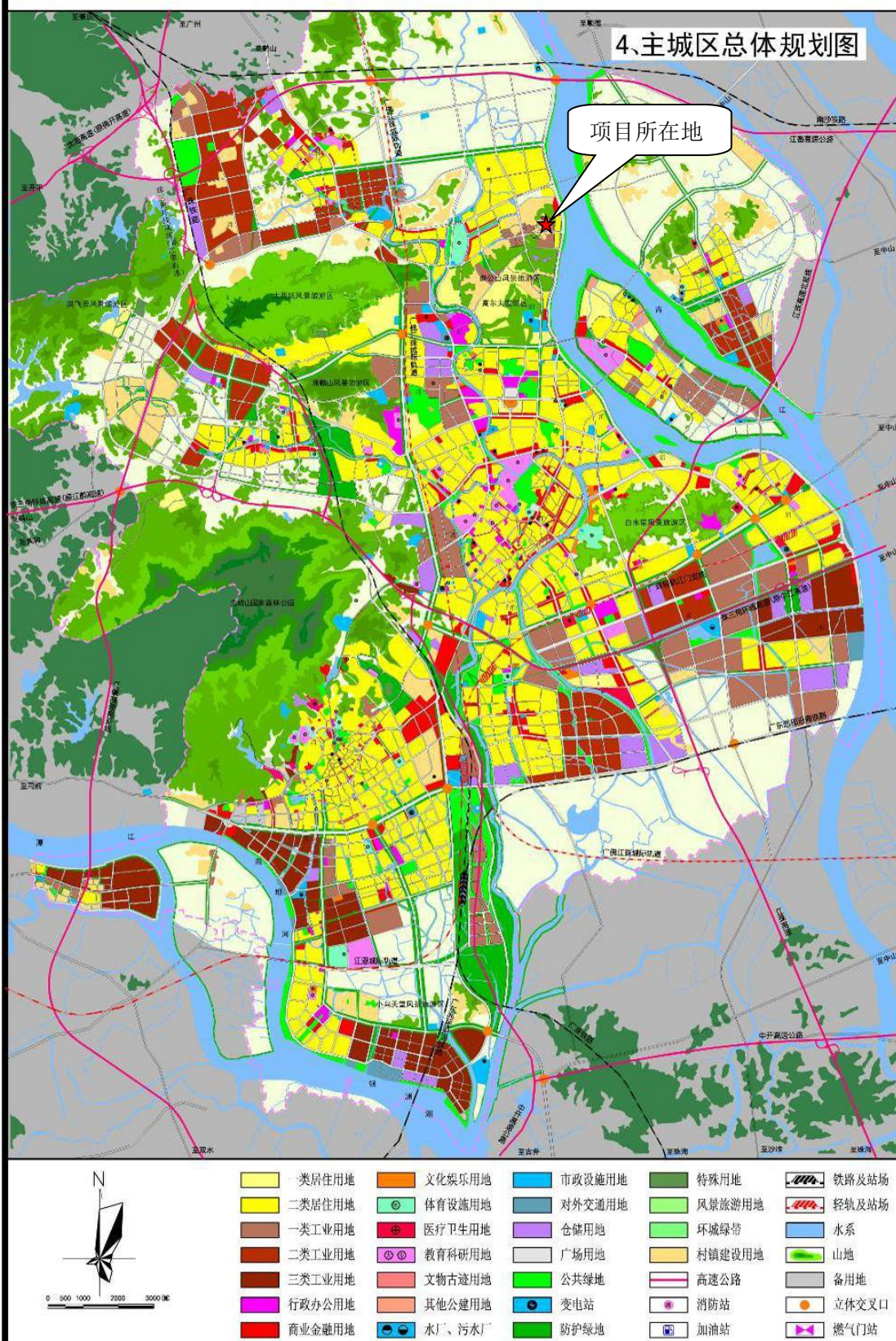


附图 4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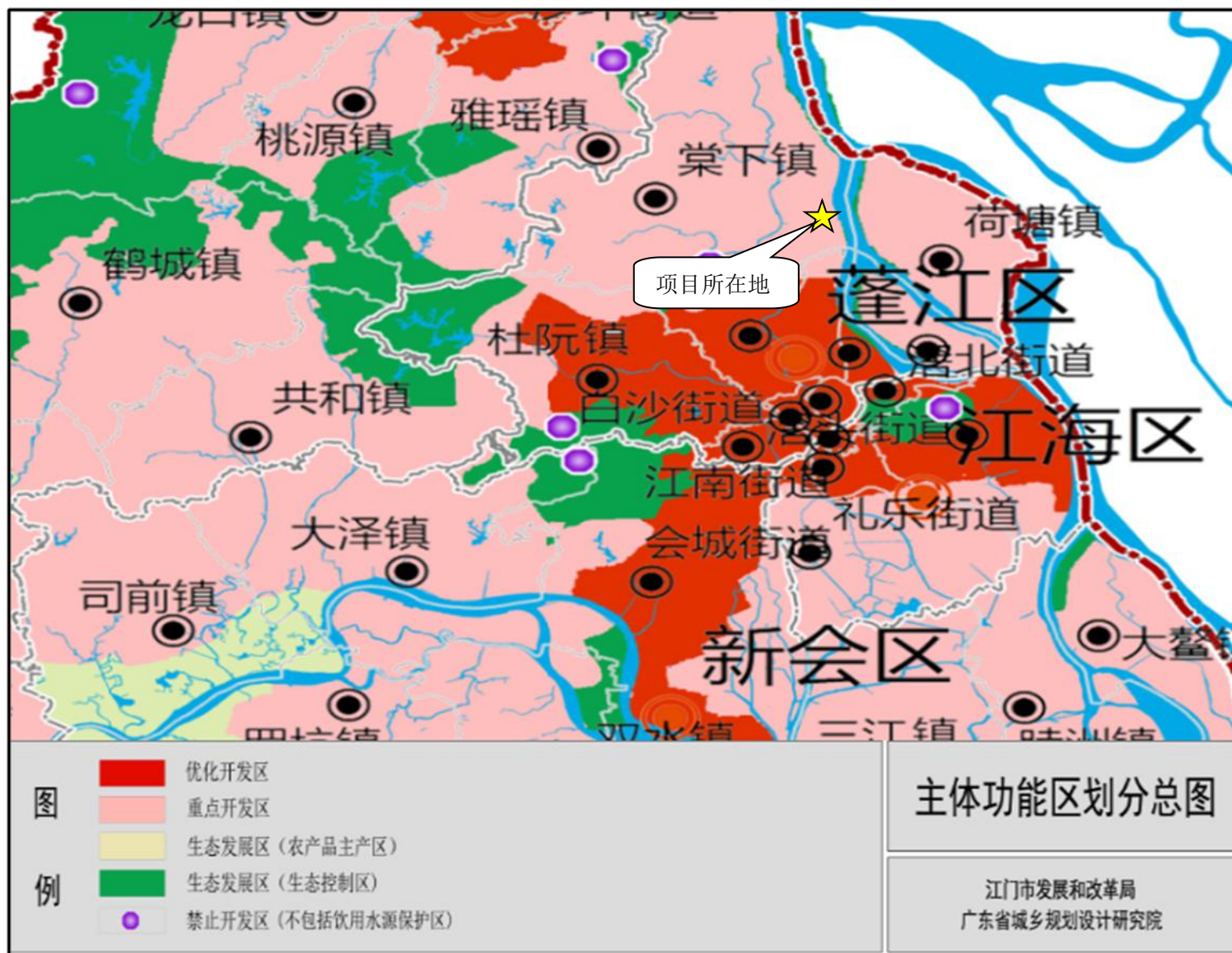


附图5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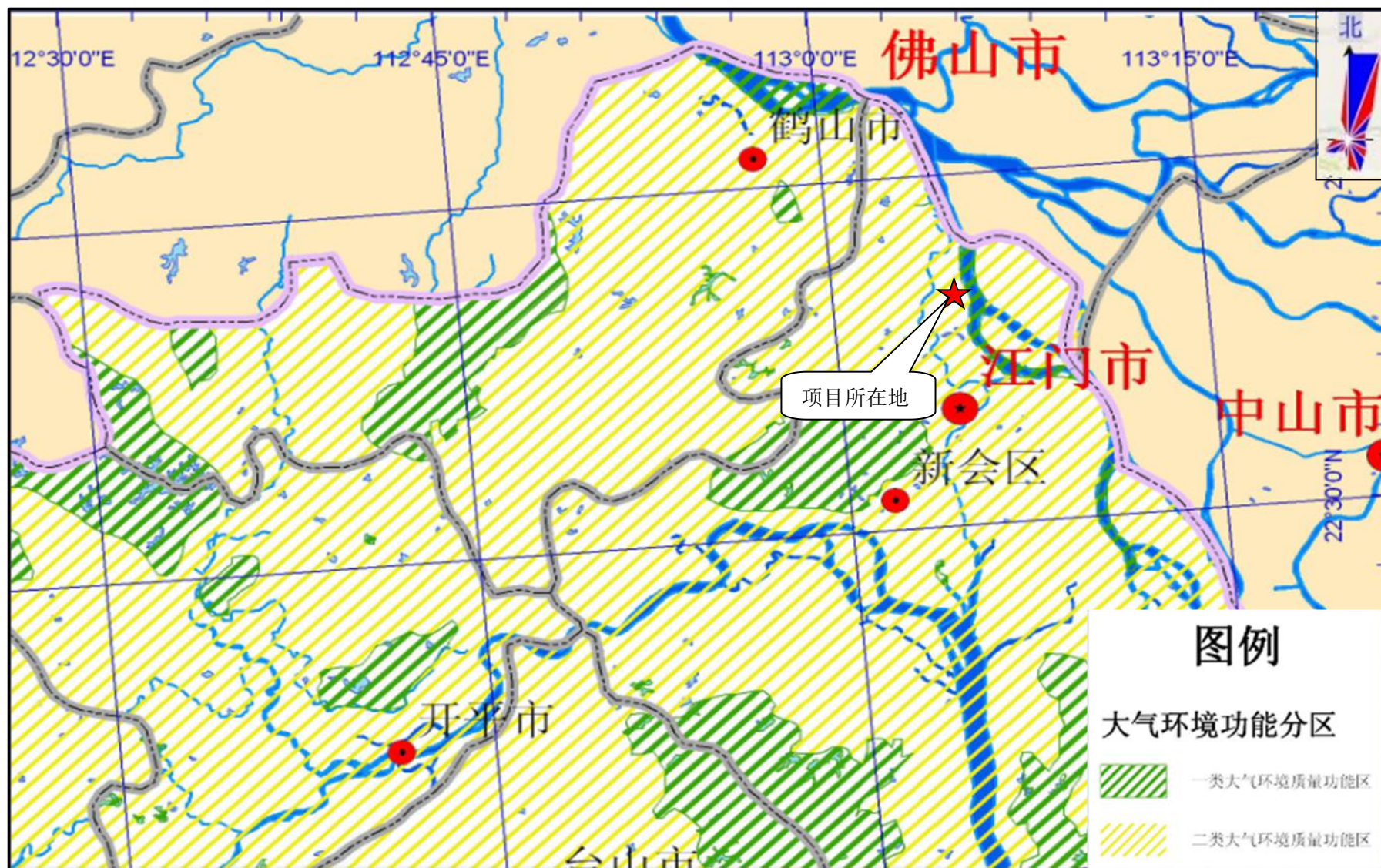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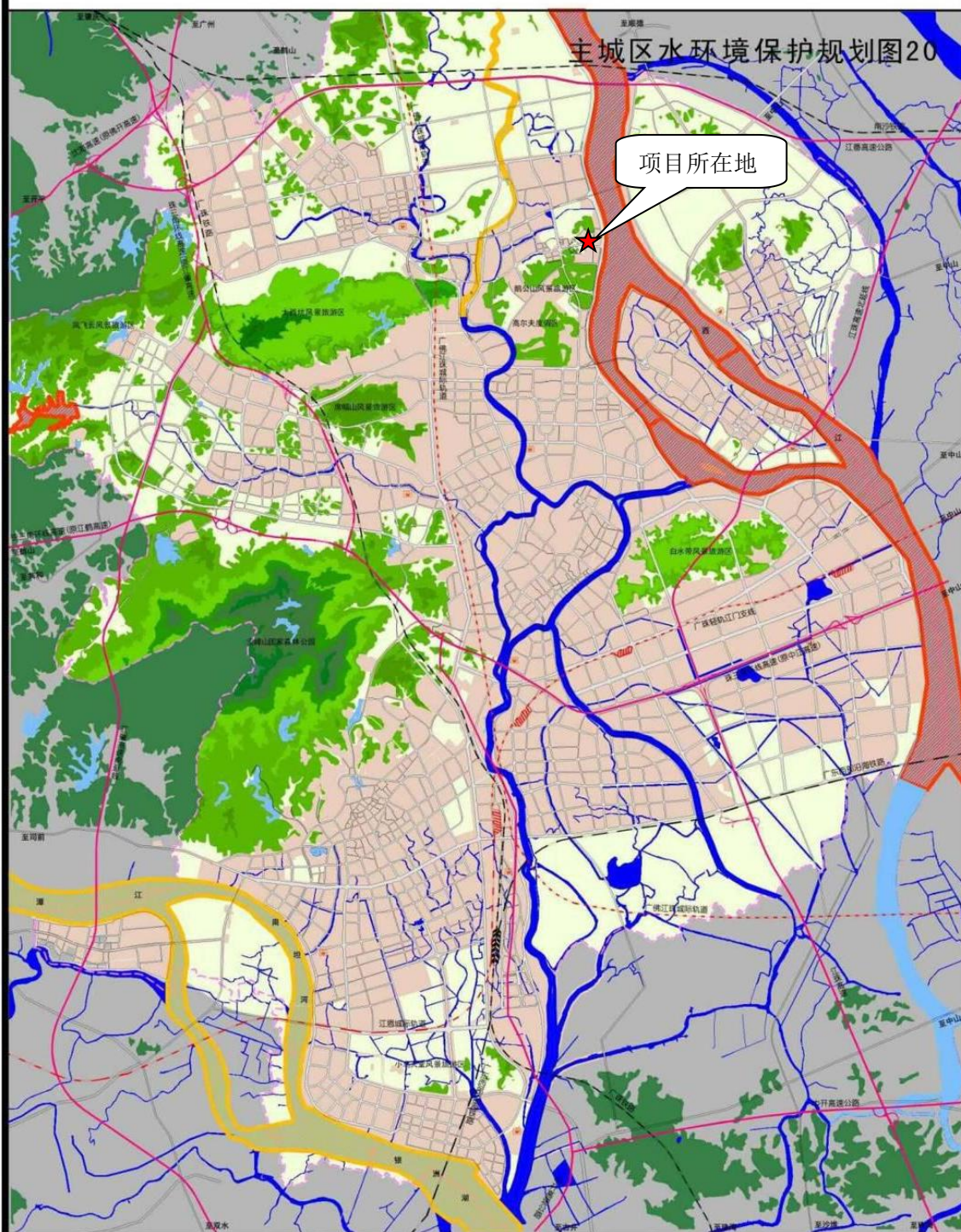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截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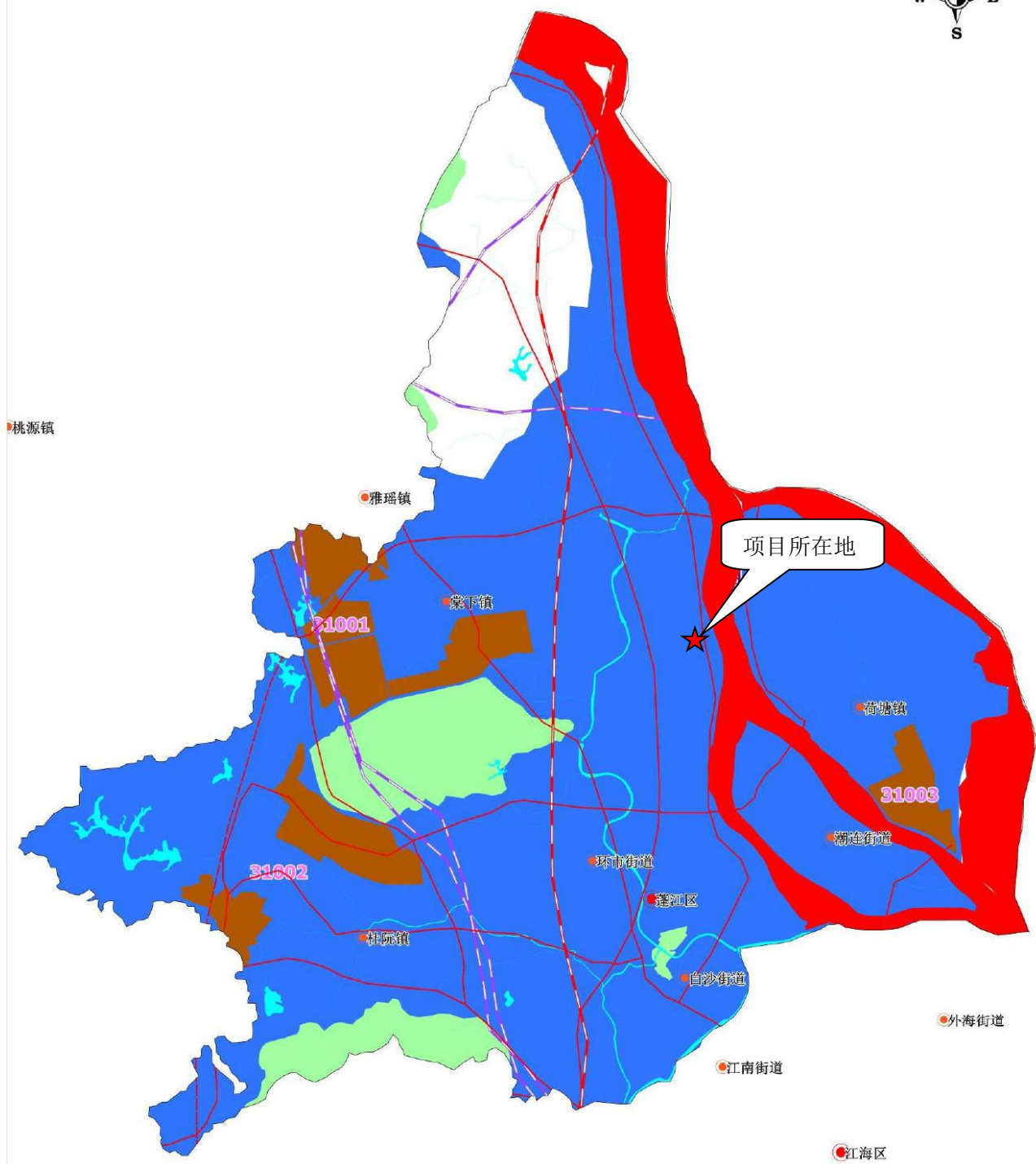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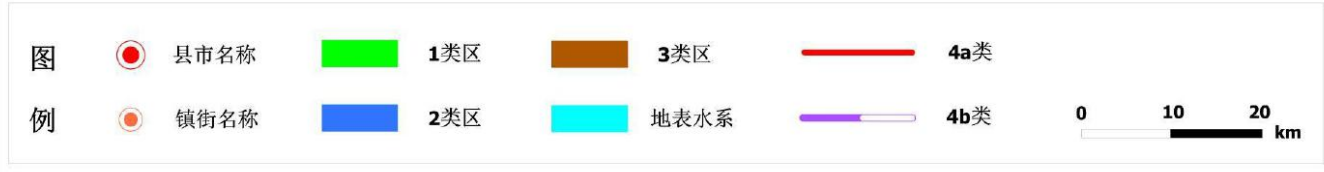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件1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3XDWH7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侯剑洪
经 营 范 围	加工、设计、零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10月21日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45号之一二楼自编201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出租房屋合同书

出租方：欧阳永炤（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提供座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45号之一二楼出租给乙方单位作厂房用。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执行。

- 一、 租用年限为2年,即由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 二、 租用面积：980平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920元。
- 三、 租金缴付方法及规定：每月30日前上交给甲方，若逾期缴纳，按拖欠款项额每日5%的滞纳金，若连续拖租金60天，当违约处理。
- 四、 证照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缴付，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照。
- 五、 租用期内，乙方若因其他原因需转产经营或将租用之房屋转租他人经营，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能转产或转租。接让人必须履行本合同的各条款。
- 六、 租用期满时，该房屋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地面附属物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要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应在期满前一年向甲方申请要求续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届时另签合同。
- 七、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贰个月以上；
- 2、 承租人所在欠各项费用达（大写）贰万元以上；
-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者；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担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3、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者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 土地使用证

权 属 人		欧阳永熠			
身 份 证 号		[REDACTED]		国 籍	中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自建	房 屋 用 途	非住宅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厂房共同共有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私有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房 地 座 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45号之一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3层	竣 工 日 期	2008年	
	建 基 面 积	1810.84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5651.82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土 地 情 况	地 号	***	图 号	***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 地 等 级	***
	使 用 权 类 型	出让	终 止 日 期	2054年11月18日
	使 用 权 面 积	6195.00 平方米		
	自 用 面 积	*** 平方米		
	共 用 面 积	*** 平方米		
使 用 权 证 号	***	填 证 机 关	***	
房 地 产 共 有 (用) 情 况	共 有 (用) 人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共 有 (用) 权 证 号
	周炳基		厂房共同共有	C1309419
	[REDACTED]			
纳 税 情 况		***		

仅用于申办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受检单位: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1月6日

编制: 吴政玲 审核: 刘明强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6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 共5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45 号之一二楼自编 201



我司受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委托对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检测。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时间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外 N1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2020-01-02 ~ 2020-01-03
	项目南面边界外 N2		
	项目西面边界外 N3		
	项目北面边界外 N4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30dB (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宋文锦、庄灿杰	
检测日期		2020-01-02~2020-01-03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1-02	项目东面边界外 N1	55.4	45.9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N2	56.2	46.3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N3	56.5	46.5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N4	55.9	45.7	60	50	达标	
2020-01-03	项目东面边界外 N1	55.6	46.0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N2	56.0	46.1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N3	56.4	46.3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N4	55.8	45.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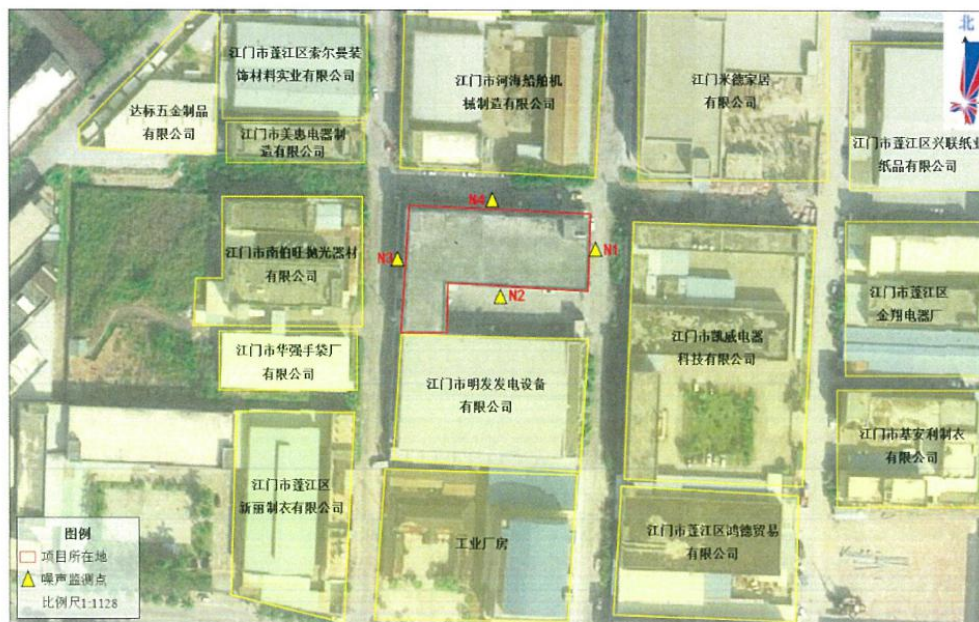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监测点示意图及卫星图

本报告正文结束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附件6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0/3/23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_年度环境状况公报_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3月23日 星期一

繁体

无障碍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空气质量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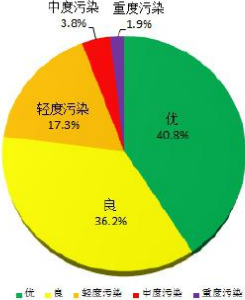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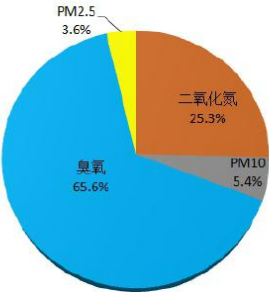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级别	占比
优	40.8%
良	36.2%
轻度污染	17.3%
中度污染	3.8%
重度污染	1.9%



首要污染物	占比
臭氧	65.6%
二氧化氮	25.3%
PM10	5.4%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市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市河流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jhj/hjzl/ndhjkq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1/2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预计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簞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程度排 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电子邮箱：jmhb-ldxx@jiangmen.gov.cn
备案编号：粤ICP备14002492号 粤公网安备：44070302000670 网站标识码：4407000007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样日期	2019.04.29-05.05	分析日期	2019.04.29-05.08
检测类型:	☒ 环境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7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 丹灶河（沙涌围涌汇入处）W10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W14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黄、微臭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地下水	水位、水温、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敦厚村 D1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松李村 D6 龙马里 D13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那马里 D16 中和坊 D21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罗山 D2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水位、水温	双龙村 D7 大林村 D8 甘边村 D9 田心村 D10 步岭 D11 迳口村 D12 华山里 D17 狗腩山 D18 茅村坪 D19 石桥村 D20 上邑 D24 鱿鱼坪 D25 罗表 D26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塘湾村 A1 五邑碧桂园 A2 白沙村 A3 中和村 A4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河山村 N1、横江村 N2、仁厚村 N3、北角 N4、甘边 N5、石头村 N6、周郡村 N7、石濠村 N8、新昌村 N9、罗江村 N10、乐溪村 N11、亭园村 N12、双楼村 N13、井根村 N14、龙眠村 N15、杜阮村 N16、杜臂村 N17、龙溪村 N18、南芦村 N19、长乔村 N20、木朗村 N21、东风乡 N22、贯溪村 N23、奇榜村 N24、中和村 N25、簧湾村 N26、禾岗村 N27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天	---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崔杰泉、郭蒙、赵子杰、容冠伟、邓喜平、尹苑芳、林嘉丽、李耀桓、 欧阳洁莹、魏奎玲、谭锦敏、李淑意、黄美欣、梁雅欣、张远朝、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 (横江河汇入处) W5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3	2.4	13.4	50	32	4.65	0.18	ND
	2019.04.30	22	7.21	2.3	15.2	56	33	4.35	0.16	ND
	2019.05.01	22	7.20	2.6	12.8	48	31	4.26	0.19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 ⁴	3.21	ND	ND	ND	5.30×10 ⁻⁴	7.0×10 ⁻⁴	ND	---
	2019.04.30	1.40×10 ⁴	3.08	ND	ND	ND	8.1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⁴	3.15	ND	ND	ND	3.60×10 ⁻⁴	8.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处) W6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07	2.6	6.9	38	35	1.72	0.20	ND
	2019.04.30	23	7.13	2.3	5.2	35	36	1.35	0.21	ND
	2019.05.01	23	6.89	2.2	5.7	36	35	1.46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 ⁴	3.08	ND	ND	ND	2.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1.30×10 ⁴	3.15	ND	ND	ND	7.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10×10 ⁴	2.89	ND	ND	ND	3.90×10 ⁻⁴	8.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 (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 W7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18	2.3	6.2	35	32	2.64	0.10	ND
	2019.04.30	23	7.20	2.7	5.8	34	33	2.35	0.11	ND
	2019.05.01	23	7.07	2.4	7.3	38	32	2.78	0.12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 ³	4.32	ND	ND	ND	2.50×10 ⁻⁴	1.2×10 ⁻³	ND	---
	2019.04.30	4.90×10 ³	4.26	ND	ND	ND	3.7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1	7.90×10 ³	4.06	ND	ND	ND	7.70×10 ⁻⁴	3.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仪器	4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40	0.0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 mg/L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13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1 µg/L
	14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10 µg/L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µ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µ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8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GFA-6880	5 µg/L
地下水	1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22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2 mg/L
	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L
	24	挥发性酚类 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03 mg/L
	2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 mg/L
	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µg/L
	2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µ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29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硬度》 (DZ/T 0064.15-1993)	玻璃仪器	10.0 mg/L
	30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0 µg/L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离子浓度 测量仪 MP523-01	0.05 mg/L
	32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 µg/L
	3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0.03 mg/L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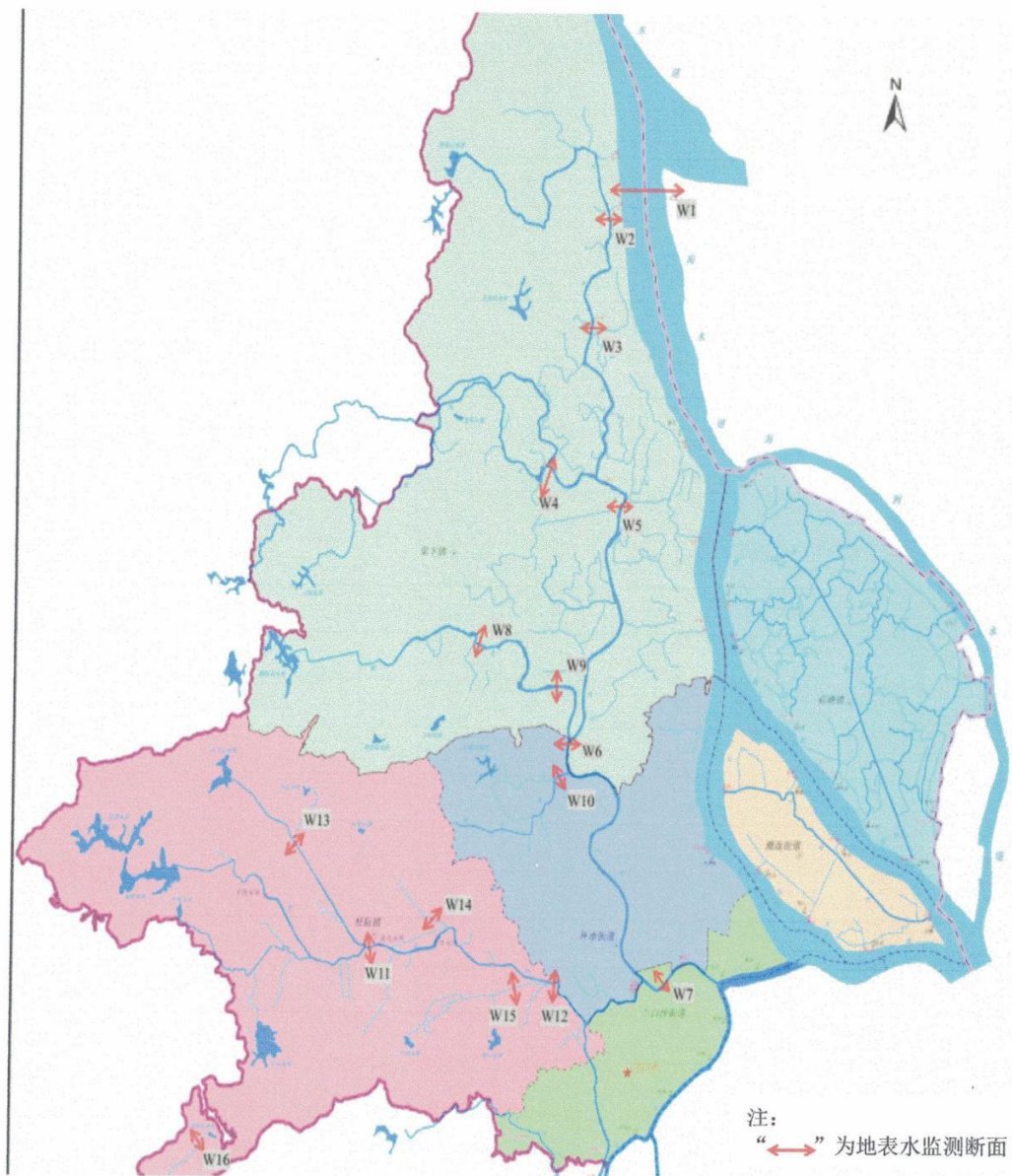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8 水性环保胶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六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 之急救方法	吸入：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分。
	眼睛接触：用清水大量洗净，并立即送医。
	食入：若大量的食入，可催吐，并立即送医。

禁忌物

聚合物

- 1. 生态学资料 没用生态毒性或生态信息需要报告
- 2. 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无毒性
- 3. 运输信息 在运输过程中归不归类为危险物质（IMDG,ICAO/IATA）
中国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没用
UN 编号 没用管制
包装标志 没用
包装 没用
运输注意事项 没用
- 4. 法规信息
法规细节
其他法规
美国法规细节 （TSCA）符合规定
澳大利亚法规细节 (AICS) 符合规定
加拿大法规细节 (DSL) 符合规定
中国法规细节 (IECS) 符合规定
EC 法规细节 (EINECS) 符合规定
日本法规细节 (ENCS) 符合规定
韩国法规细节 (ECL) 符合规定
菲律宾法规细节 (PICCS)符合规定

其他要求

- 发行记录 2016-04-10
- 编制日期 2016-04-10
- 修订日期 2016-04-10

原料安全数据表 MSDS

第一部分：制造商或供应资料

生产商名称：江门市珍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侧骑龙山工业区 A 区 1#厂房
电话：07507173321
日期：2016-04-10

第二部分：物品名称

名称：白胶浆

第三部分：产品成分资料

物料名称	含量	CAS.NO
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50-70%	25767-39-9
钛白粉	15-30%	13463-67-7
水	10-25%	7732-18-5
其它助剂	5-25%	

第四部分技术指标

沸点	N/A
汽化压力(mmHg)	N/A
汽化密度(空气= 1)	N/A
比重 (水 = 1)	N/A
熔点	N/A
蒸发率(丁基醋酸盐= 1)	N/A
水溶性	易溶
外观/气味	白色糊状物/轻微丙烯酸气味

*N/A 表示…不适用或不可获得

第五部分 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与效应	皮肤接触：长期的皮肤接触，少数人会产生红肿、刺激等过敏现象。
	眼睛接触：当接触时，有中度刺激感。
	吸入：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
	食入：无显着毒性或腐蚀性。大量吞食会引起呕吐。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品质。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刺激
	物品危害分类：非易燃液体。

附件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环保胶浆			
		存在总量/t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故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加强生产设备、天然气输送管道检修维护； ③废水收集池可用于消防废水的收集； ④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阀，防止消防废水外泄污染周边水体。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 5' 22.11"		纬度	22° 39' 13.9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裕昌服装加工厂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深圳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110703MA53ND0178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瑞		证书编号	201805035110000020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邵村办海田15号之一楼自编201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依山郡1栋1523		联系电话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u>大沙河</u>		
废 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054	0.0000	0.0000	0.0540						
	COD	0	0	0.0049	0.0000	0.0000	0.0049						
	氨氮	0	0	0.0005	0.0000	0.0000	0.0005						
废 气	总磷	0	0										
	总氮	0	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颗粒物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175	0.0000	0.0000	0.0175	0.0175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1)：1、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H T 4754-2011)
 3、指各单项项目提供的本工程中心坐标
 4、指各单项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④=③-①-②，⑤=④-①-②